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教联〔2018〕36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 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职业院校：

为加快我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以下简称“双高”）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双高”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的通知》（黑教职函〔2017〕551）和《省教育厅关于实施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骨干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黑教职函〔2017〕568）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要求

1. **专业群建设。**建立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联动机制，聚焦主业，根据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优化调整

专业布局与结构，形成产教深度融合、精准对接产业需求的专业体系。重点打造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与建设院校办学定位高度契合的专业群。建立健全专业教学持续改进机制，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教学内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群内专业充分共享、各具特色的一体化课程体系。积极推动教学创新，改进教学管理。加强实习实训教学，推进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改善实习实训条件。联合行业企业开发核心课程和配套教学资源，建设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

2. 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契合高职教育类型特征的教师分类培养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直聘制度。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体系，创新教师成长和激励机制，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专任专业教师的“双师型”比例达到80%以上，新补充专业教师中具有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逐年提高至50%，从行业企业聘请的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承担专业课授课比例不低于30%。以重点建设专业群为核心，加强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和兼职教师队伍建设，整体推进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和“大师工作室”，形成教育教学、技术攻关和科学研究的协同创新机制。

3. 治理能力建设。健全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完善与学校章程相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执行体系。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健全产教深度融合机制，探索二级学院联盟制、

集团化、混合所有制等发展模式。深化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推进二级院系管理体制改革，向二级院系下放人、财、事权。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业绩贡献为导向，以目标管理和目标考核为重点、符合高职教育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学分制、导师制、主辅修制、补考重修制等。建立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机制。

4. 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教师技术服务长效机制，提高专业的技术协同创新能力。拓展服务领域，主动面向相关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工培训和社区教育。增强学生的技术创新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服务行业企业技术创新。年承担的职业培训规模（人次）超过在校学生规模数，每年立项横向科研10项以上，技术服务收入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每年为区域输送合格毕业生1000人以上（艺术体育类专门学校500人以上）。

5. 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势教育资源，探索建立中外专业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走出去”企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对接国际标准，在具备条件的专业开展国际工程认证。

6. 特色项目。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办学优势与特色，院校在信息化、文化建设、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等领域，卓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自选特色项目2-3项开展建设。

自选特色项目要与理想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的目标与内涵相吻合。

二、高水平专业项目建设要求

1. **创新专业办学模式。**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课程建设委员会成员来自用人单位不低于二分之一，推动行业、企业和社区参与专业管理，不断提升专业治理能力。深化招生、培养和就业一体化改革，探索现代学徒制、双主体育人等协同育人模式。建立健全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质量内外部保障体系。

2. **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建立专业实习实训装备标准及实践教学标准。配足配齐配优专业实践教学设备，联合企业共建区域（行业）共享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数字化教学环境和技能教学资源库。高水平专业生均仪器设备值处于国内同类专业前列，实训设备配置水平同步或领先企业技术发展。

3.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培养学生的文化素质、科学素养、职业核心素养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开发优质教学资源。推进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效为导向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将学生创新意识培养和创新思维养成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用人单位满意率和就业相关度达到80%以上，学生参加国际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一级行业协会大赛获奖数量达到国内同类专业领先

水平。

4. 培育一流教学团队。加强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培养，积极聘用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和社会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承担专业课的授课比例不低于 50%，打造名师领衔、骨干支撑、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教师梯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 90%以上，专业教师中具有半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逐步达到 90%，专任教师中拥有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省部级教学名师、技能大师。

5.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大批适应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专业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横向课题研究，解决企业生产技术与经营管理难题，提升专业技术创新和服务能力。拓宽服务领域，大力开展社区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高水平专业本省就业比例达到 70%以上，每年开展社会培训人次不少于本专业在校学生数。

6. 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优势教育资源，探索建立中外专业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合作关系。服务“一带一路”战略，为“走出去”企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需要的本土人才。对接国际标准，在具备条件的专业开展国际工程认证。

三、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建设院校要紧密围绕“建设国内一流高职院校和专业”

的总体目标，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任务书》和《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项目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见附件1和2），明确目标任务、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细化建设要求，明确推进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涉及的目标任务不得低于申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立项单位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建设学校修订后的建设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论证（专家组应由教育、财政和相关行业、企业专家组成）。通过论证后，建设学校按照调整后的建设方案和资金预算，填写《任务书》，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论证审核。

四、项目绩效考核

“双高”项目建设期为3年，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末。省教育厅、财政厅将组织专家开展年度项目建设绩效检查评估，定期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2019年6月，将组织开展中期检查；2020年11月，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确认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经确认实施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准后方可执行。

请各有关高职院校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将本校重新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一式五份）、任务书（一式五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函件形式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处423室，同时将同版本的电子文档（PDF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文档）发送至邮箱：shixiaopeng-1985@163.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邮编：150001。

省教育厅职成处联系人：联系人：李海涛 石笑朋；联系电话：0451-53642446，0451-82578298。

- 附件：1. 黑龙江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任务书
2. 黑龙江省高等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任务书

